

证券代码：002573

证券简称：国电清新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客观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总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还可能存在对审计工作要求时间紧及地域跨度大等情况，为更有效实现对公司及外地分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，2014年审计费用拟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